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0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交易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烟台冰轮/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交易对方/认购人/补偿义务人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国权证芝字第302466号的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标的股权	指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冰轮香港/标的公司	指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楼资产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国权证芝字第302466号的办公楼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DBH、顿汉布什控股	指	Dunham-Bush Holding Bhd
DBI、顿汉布什工业	指	Dunham-Bush Industrises Sdn Bhd
DBSS、顿汉布什销售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Sdn Bhd
DBIPL、顿汉布什国际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DBSSPL、顿汉布什新加坡销售公司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Pte Ltd
DB（Africa）、顿汉布什南非公司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Africa）Pty.）Ltd
DB（Arabia）、顿汉布什阿拉伯公司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rabia Co. ltd
DBJLT、顿汉布什中东	指	Dunham-Bush Mena JLT
DB（India）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India）Private Limited
Sanross	指	Sanross plc、原顿汉布什（欧洲）有限公司
DBEL、顿汉布什欧洲公司	指	Sanross plc、于审计评估基准日更名为sanross plc
DBLL、顿汉布什有限	指	Dunham-Bush Limited
DB（Cayman）、顿汉布什开曼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Cayman）Limited
DBY、烟台顿汉布什	指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HARTFORDYT、烟台哈特福德	指	烟台哈特福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烟台冰轮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价格	指	烟台冰轮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7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冰轮香港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烟台冰轮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大信审字［2014］第3-00069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69号《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3-00544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冰轮香港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544号《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6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6号《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7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冰轮香港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3-00545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54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8号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合并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8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	指	中京民信评估师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	指	中京民信评估师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师、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冰轮现行有效的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官方货币
英镑	指	英国官方货币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新元	指	新加坡官方货币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冰轮集团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香港”）100%股权和办公楼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冰轮香港100%股权和办公楼资产，2014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7月31日评估价值为21,135.94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办公楼资产在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957.67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1,093.61万元，本次交易冰轮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135.94万元，办公楼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9,957.67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1,093.61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价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冰轮香港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顿汉布什股权98.65%的股权及重组所形成的25%的股权，顿汉布什控股98.65%股权及重组所形成的25%股权本次评估值分别为131,177.82万元、2,951.71万元；冰轮香港的主要负债为前次收购顿汉布什控股股权的过程中产生的并购贷款，贷款合计17,855万美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面余额为110,120.71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100%股权以及办公楼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2014年8月21日停牌，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41元/股，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10.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737,098股。

二、标的资产估值

中京民信评估对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1,135.94万元，较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530.20万元（合并口径）的评估增值率为100.72%。

中京民信评估对办公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进行，第一种方法将房产与土地视为整体，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地合一的价值，第二种方法将房产与土地分开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采用第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办公楼资产在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957.67万元，较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价值3,611.60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175.71%。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第四节、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分析”内容及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冰轮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此外，冰轮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烟台冰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冰轮集团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经烟台冰轮、冰轮集团确认，本次盈利承诺数额以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依据各子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收益现值法计算表”，申报会计师根据各子公司的“收益现值法计算表”，编制冰轮香港盈利预测表。本次盈利承诺数额为冰轮香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的净利润，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分别为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

（二）预测利润数额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烟台冰轮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烟台冰轮有权要求冰轮集团以现金的形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每年的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本次冰轮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的应用，应遵循：①期末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现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冰轮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交易双方在盈利承诺方年报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冰轮集团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

如冰轮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现金补偿，则应就欠付的现金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冰轮集团当年欠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如烟台冰轮在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在计算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对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双方在上述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计算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烟台冰轮以总价1元回购冰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冰轮集团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视为冰轮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冰轮集团因所持烟台冰轮股份不足而导致未能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部分应当由冰轮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

（四）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烟台冰轮有权要求冰轮集团以现金的形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每年的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本次冰轮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的应用，应遵循：①期末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现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冰轮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交易双方在盈利承诺方年报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冰轮集团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

如冰轮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现金补偿，则应就欠付的现金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冰轮集团当年欠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如烟台冰轮在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在计算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对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双方在上述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计算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烟台冰轮以总价1元回购冰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冰轮集团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视为冰轮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冰轮集团因所持烟台冰轮股份不足而导致未能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部分应当由冰轮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

（五）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内，冰轮集团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冰轮香港100%股权、办公楼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低于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总额，则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结果-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总额。

（六）其他补偿安排

在冰轮香港100%股权、办公楼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低于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总额的情况下，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结果-冰轮集团应补偿现金总额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可能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冰轮集团承诺冰轮香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

冰轮香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承诺系在冰轮香港现有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对未来三年经营业绩的合理预计，冰轮香港未来三年能否实现盈利，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冰轮香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冰轮香港未来三年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冰轮香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冰轮香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预计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冰轮香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业绩承诺与预计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